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镇平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签订地点：镇平县民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平县
大刘营村、东关村、南关村、杏花园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改扩建项
目工程第二标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金额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电视	长虹 43 寸 (43J3500HA)	57	1434.08	81742.58
电视	长虹 75 寸	1	6007.09	6007.09
空调	格力 35	78	2908.69	226877.57
空调	格力 72	9	6251.27	56261.42
热水器	海尔 60L	24	1314.08	31537.97
热水器	海尔 80L	1	1843.00	1843.00
洗衣机	澳柯玛 XPB150-8768s	2	1307.00	2613.99
适老床	汇奇思	28	1226.49	34341.72
衣柜	汇奇思	44	1092.00	48048.00
床头柜	汇奇思	28	238.00	6664.00
双人沙发	汇奇思	4	1260.00	5040.00
服务台	汇奇思	2.1	855.96	1797.51
服务台椅子	汇奇思	2	322.00	644.00

接待桌	汇奇思	1	392.00	392.00
接待椅	汇奇思	4	392.00	1568.00
适老餐桌	汇奇思	10	952.00	9520.00
适老餐椅	汇奇思	40	448.00	17920.00
阅览室书柜	汇奇思	12	300.00	3600.00
阅读桌	汇奇思	2	1190.00	2380.00
阅读椅	汇奇思	8	364.00	2912.00
笔墨纸砚	汇奇思	1	500.00	500.00
更衣柜	汇奇思	1	1260.00	1260.00
换鞋凳	汇奇思	23	364.00	8372.00
会议桌	汇奇思	9	290.00	2610.00
会议椅	汇奇思	9	180.00	1620.00
棋牌桌	汇奇思	2	653.00	1305.99
棋牌椅	汇奇思	8	252.00	2016.00
茶水柜	汇奇思	1	1120.00	1120.00
心理疏导桌	汇奇思	1	910.00	910.00
心理疏导椅	汇奇思	3	308.00	924.00
办公桌	汇奇思	1	910.00	910.00
办公椅	汇奇思	2	308.00	616.00
康复理疗床	汇奇思	2	760.00	1520.00
排风机	汇奇思	1	10520.00	10520.00
艾灸室全套用品	汇奇思	4	9800.00	39200.00
展示柜	汇奇思	2	680.00	1360.00
电脑	惠普	1	3260.00	3260.00
打印机	奔图	1	1190.00	1190.00
人脸识别系统	海康威视	1	5000.00	5000.00
燃气安装	华润	1	22000.00	22000.00
音箱	汇奇思	1	1037.77	1037.77
洗澡椅	汇奇思	29	316.41	9175.75

床上用品	汇奇思	42	400.00	16800.00
窗帘	汇奇思	1	13000.00	13000.00
文化标识牌	定制	1	46000.00	46000.00
排烟系统	鑫永创	1	11385.49	11385.49
留样柜	星星	1	910.00	910.00
四门冰柜	鲁宝	1	2940.00	2940.00
无指纹消毒柜	亿昂	1	1920.00	1920.00
双温操控台	奥博	1	3055.02	3055.02
大锅灶	奥博	1	6300.00	6300.00
电磁炉	金德力	1	504.00	504.00
50 电热煲	众兴	1	1680.00	1680.00
微波炉	格兰仕	1	742.00	742.00
电饭锅	三角	1	448.00	448.00
电蒸包炉	正信	1	1050.00	1050.00
50 竹笼	正信	20	70.00	1400.00
四格保温售饭台	奥博	1	1330.00	1330.00
四层货架	奥博	1	672.00	672.00
双层工作台	奥博	1	770.00	770.00
双水池	奥博	1	490.00	490.00
调料台	奥博	1	392.00	392.00
三层静音餐车	奥博	1	364.00	364.00
商用饮水机	三江	1	5320.00	5320.00
和面机	鑫昇	1	1820.00	1820.00
压面机	鑫昇 350 型不锈钢可调式	1	2220.00	2220.00
压面条机	鑫昇	1	660.00	660.00
压包子叶机	鑫昇	1	1800.00	1800.00
菜刀	十八子	2	98.00	196.00
快餐盘	汇奇思	40	11.20	448.00

碗	汇奇思	40	9.74	389.60
筷子	汇奇思	5	19.60	98.00
43*7 胶墩	汇奇思	2	168.00	336.00
铁锅	汇奇思	1	80.00	80.00
剪刀	汇奇思	2	7.00	14.00
削皮刀	汇奇思	2	7.00	14.00
26 广漏、密漏	汇奇思	1	22.40	22.40
汤桶	汇奇思	2	114.00	228.00
油丝	汇奇思	2	23.80	47.60
油鼓	汇奇思	2	26.60	53.20
18C 味盅	汇奇思	8	7.70	61.60
竹刷子	汇奇思	2	7.00	14.00
保鲜膜	汇奇思	1	30.80	30.80
防水围裙	汇奇思	2	11.20	22.40
50L 垃圾桶	汇奇思	1	70.00	70.00
小号垃圾桶	汇奇思	5	6.00	30.00
大号垃圾袋	汇奇思	2	22.40	44.80
中号保鲜盒	汇奇思	6	14.00	84.00
大号保鲜盒	汇奇思	6	19.60	117.60
留样盒（小号）	汇奇思	35	2.80	98.00
磨刀石	汇奇思	1	21.00	21.00
10 两炒勺	汇奇思	1	18.20	18.20
水勺	汇奇思	1	19.60	19.60
打菜勺	汇奇思	4	14.00	56.00
168#50 盆	汇奇思	1	49.00	49.00
168#38 盆	汇奇思	1	21.00	21.00
65L 保温桶	汇奇思	1	200.00	200.00
60 地拖	汇奇思	1	35.00	35.00
扫帚和簸箕	汇奇思	2	20.00	40.00

厨用克称	汇奇思	1	70.00	70.00
水泵	汇奇思	1	500.00	500.00
合计	柒拾捌万伍仟陆佰肆拾元陆角柒分（785640.67 元）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货物为原厂全新的完全符合质量标准的正品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3、相关的施工安装必须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性能需要达标。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甲方。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柒拾捌万伍仟陆佰肆拾元陆角柒（¥785640.67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支付承包方合同总价款 30% 作为预付款。承包方将货物运输至发包方指定位置，支付给承包方合同总价款的 50%。承包方安装调试完成，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7%。其余合

同总价款的3%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第七条 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 货物的质保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期限为准，质保期从验收之日起开始，质保期内实行免费更换和维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以内，12小时内解决问题。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3.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2.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 甲方违反合同条款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 双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与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与终止。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发的一切问题，其后果和责任自负，本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镇平县民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咏

组织机构代码：006037242

地址：镇平县城隍庙下街 4 号

邮政编码：47425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超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176311662J

地址：南阳市工业北路 666 号天工大厦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张超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7-63223987

传 真：0377-6322218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分行

账 号：41001522310059067679